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4年度地訴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精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施正祐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4000369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行政處分以訴訟程序請求救濟，不論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，均採訴願前置主義，即應先行踐履訴願程序未果後，始得向行政法院起訴為一定之請求，此稽之行政訴訟法第4條、第5條可明。此立法選擇之意旨，在於訴願前置程序提供上級機關檢視下級機關之處分合法性，以行政層級自我省查，以提昇效能，同時具有疏解訟源之效益，以落實司法之最後性。故人民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，應先踐行合法之訴願程序，以合致法制設計。倘遽行起訴，或提起訴願不備訴願程式要件經決定訴願不受理而起訴者，例如訴願書未依法載明應記載事項、訴願逾期等情，等同未合法踐行訴願程序，即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」予以駁回（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

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（第3項）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是原告如逾期提起訴願，即屬未依法踐行訴願程序。

二、再按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7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送達，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1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（第2項）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（第3項）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3個月。」是關於送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、第73條規定為之者，得依同法第74條寄存送達之方式以為送達，且該條並無如訴願法第47條第3項所定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寄存送達規定（明定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」）之明文；此外民國99年1月13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73條條文規定，增訂上開第3項規定時，現行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內容，仍然維持既有規定，並未一併修正，由此亦知立法者並無意就一般行政程序中之寄存送達，給予10日之生效緩衝期間，故在未進入訴願程序以前，有關行政處分之送達，自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所定之送達方法為送達，亦即以送達人將行政機關之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、警察或郵政機關，並作成送達通知書2份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及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時，即發生送達之

效力，此乃依法當然之解釋（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11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行政程序法第74條關於寄存送達生效日之規定，是否違背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，亦經司法院釋字第797號解釋文解釋合憲：「行政程序法第74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之程序規範，尚屬正當，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。」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因經被告認有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，而為被告依同法第50條第1項及第53條之1規定，以113年12月18日府授勞動字第1130369684號行政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罰鍰新臺幣2萬元，並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；原處分並寄送至原告地址（同代表人施正祐之戶籍地址即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）（見本院卷第33、133頁），然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，而將原處分於113年12月24日寄存於台中公園路郵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1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。是依前揭二之說明，原處分已生發生合法送達於原告之效力。

㈡又原告提起訴願時陳報之營業所或事務所位於臺中市，而訴願機關勞動部所在地位於臺北市，依訴願法第16條第1項本文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4日，核其提起訴願之30日不變期間應自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5日起算，算至114年2月3日（末日原為114年1月27日，因該日經調整為春節放假日並接續春節連假，是末日為114年2月3日<星期一>）屆滿；惟原告遲至114年2月17日始經由被告向勞動部提起訴願，此有原告訴願書上之收文日期戳章在卷可稽（見訴願卷第7頁）。是以，原告提起訴願顯逾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決定以原告逾期提起訴願為由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，決定不予受理，尚無不合，其後原告提

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因未合法踐行訴願程序，其起訴程式自有欠缺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又本件原告之訴既不合法，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，即無庸審究原告實體上之主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學晴

法　官　張佳燉

法　官　黃麗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宗和